**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68号

罪犯李文俊，男，1964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洛阳市洛龙区，因犯受贿罪经西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以（2022）豫1323刑初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80万元，没收赃款978.105624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9年6月24日止。于2023年4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4年2月、2024年7月、2025年1月、2025年6月获得表扬奖励共4次。

该犯能够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活动，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8.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改造岗位是罪犯教员，能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落实各项制度，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组织罪犯文化课教学，改造态度端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

该犯系刑九后职务犯，财产刑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9〕6号《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和豫高法〔2019〕342号《河南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条第二款，原判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二年以上并获得四次表扬，可以减刑四个月，一次减刑不超过六个月之规定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文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